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876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志益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321號），因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志益犯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扣案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壹拾陸包（含包裝袋，驗餘淨重參零點壹玖公克），均沒收銷毀。

犯罪事實

- 一、陳志益明知海洛因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款規定列管之第一級毒品，依法不得持有，竟基於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10公克以上之犯意，於民國112年7月30日23時許，在臺中市梧棲區臺灣大道10段附近，以新臺幣（下同）2萬元之價金，向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滷蛋」之成年男子，購得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6包（純質淨重共13.45公克），而無故持有上開毒品。嗣於112年8月1日9時30分至11時15分許，為警另案在新北市○○區○○路0段000巷0號7樓執行搜索，並扣得上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6包，始悉上情。
-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報請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 一、本件被告陳志益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以外之罪，其於本院

01 審理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  
02 之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之意見後，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  
03 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依同法第273條之2規定，  
04 不適用傳聞法則有關限制證據能力之相關規定，合先敘明。

## 05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6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偵訊及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並  
07 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現場勘查報告、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  
08 品目錄表、扣案物照片、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112  
09 年12月4日調科壹字第11223925080號鑑定書、113年12月16  
10 日調科壹字第11323526110號函在卷可稽（見臺灣新北地方  
11 檢察署112年度毒偵字第6377號卷第33至39、61至80、123至  
12 124頁、本院113年度訴字第876號卷第53頁），並有第一級  
13 毒品海洛因16包扣案可佐。

14 (二)又扣案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6包，經送驗結果均含第一級毒  
15 品海洛因成分，純質淨重合計共13.45公克，有前開法務部  
16 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鑑定書可佐（見同上偵卷第123至124  
17 頁），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是本案事證明  
18 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罪科刑。

## 19 三、論罪科刑

20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3項之持有第  
21 一級毒品純質淨重10公克以上罪。被告於向「滷蛋」購得而  
22 持有扣案毒品起至為警查獲時止，具有行為繼續之性質，應  
23 論以繼續犯之一罪。

24 (二)按犯第4條至第8條、第10條或第11條之罪，供出毒品來源，  
25 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毒品危害防  
26 制條例第17條第1項固有明文。查被告雖於警詢供稱扣案毒  
27 品係向綽號「滷蛋」之男子購得，惟員警依被告陳述進行調  
28 查，尚查無相關事證及綽號「滷蛋」之人之真實身分等節，  
29 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113年12月16日新北警土刑字  
30 第1133682018號函附卷可參（同上訴字卷第55頁），難認有  
31 因被告供述查獲毒品來源，自無前開減刑規定之適用。

01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知悉毒品對社會秩序及  
02 國民健康危害甚鉅，竟無視我國杜絕毒品犯罪之禁令，非法  
03 持有毒品，扣案毒品如流通市面，將危害我國人民健康及社  
04 會秩序，對戒絕毒癮危害之公共利益造成潛在危險，恐易滋  
05 生其他犯罪，所為應值非難。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犯  
06 後態度，兼衡被告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前科之素行、犯罪  
07 之動機、目的、手段、持有之毒品數量、期間，及被告於本  
08 院自陳之教育程度、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67頁）等一切情  
09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資懲儆。

#### 10 四、沒收

11 按查獲之第一級、第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  
12 二級毒品之器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  
13 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依毒  
14 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規定，得諭知沒收並銷燬之  
15 者，以查獲之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為限，固不  
16 及於毒品之外包裝；惟若外包裝與沾附之毒品無法析離，自  
17 應將外包裝併該毒品諭知沒收並銷燬之（最高法院94年度台  
18 上字第6213號判決意旨可參）。查本案扣得之毒品16包（淨  
19 重共30.27公克，驗餘淨重共30.19公克），經送驗結果確含  
20 有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有前開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  
21 驗室鑑定書足憑（見同上偵卷第123至124頁）。另包裝上開  
22 毒品之包裝袋，因與其上所殘留之毒品難以析離，且無析離  
23 之實益，自應視同第一級毒品，應依首揭規定沒收銷燬。又  
24 上開毒品鑑驗時用罄之部分，業已滅失，爰不另宣告沒收銷  
25 燬。

2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7 段，判決如主文。

28 本案經檢察官周欣蓓提起公訴，檢察官陳璿伊到庭執行職務。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30 刑事第四庭 法官 陳安信

3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02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03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04 上級法院」。

05 書記官 陳玫君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0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8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09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三十萬  
10 元以下罰金。

11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二十萬  
12 元以下罰金。

13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  
14 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15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  
16 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七十萬元以下罰金。

17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18 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9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20 得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21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一年以下  
22 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